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议案一：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三：关于《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四：关于《2017 年 A 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 股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度 业绩公告》的议案	30
议案五：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1
议案六：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5
议案七：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的议案	57
议案八：关于聘用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2
议案九：关于聘用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3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64
议案十一：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标准的议 案	70
议案十二：关于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18 年度责 任保险的议案	73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5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7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6

议案十六：关于《推荐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	9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全文如下：

2017 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H 整体上市十周年。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和义务，依法合规完成治理结构换届，充分发挥市场研判、战略引领、深化改革、科学决策、防范风险作用，持续提升董事会运作质量，推动公司治理在从规范性向有效性转变的基础上，从有效性向科学性转变。

一、加强规范董事会建设，推动公司治理向有效性、科学性转变

1. 董事会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公司第三届法人治理结构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任期届满。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按期完成治理结构换届工作。换届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执行董事 3 名，分别为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李长进，总裁、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张宗言，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姚桂清；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分别为郭培章、闻宝满、郑清智、魏伟峰。换届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4 名，分别为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李长进，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张宗言，执行董

事、党委副书记周孟波，执行董事、党委常委章献；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分别为郭培章、闻宝满、郑清智、钟瑞明；增设非执行董事 1 名，由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马宗林担任。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与风险管理、提名、安全健康环保 5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与组成符合公司实际和沪港两地上市规则要求，配置合理合规。董事谨遵法度、勤勉尽责，工作有效性和科学性不断增强。

2. 企业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健全以《章程》为“核心”、以议事工作规则为“主体”、以相关配套制度为支撑的现代企业公司治理规则体系。2017 年 6 月完成公司《章程》修订；8 月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战略委员会并购重组、市值管理和合规管理职能；同时制定或修订了《投资管理办法》、《二级单位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等基本管理制度 12 项；确认公司有效规范性文件 513 项，并着手逐项梳理清理。目前，公司制定章程、议事规则及其支持制度类、综合决策类、工作规则和激励约束类、母子公司治理类等在内的 11 类、60 项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年内两次开展《公司治理规则汇编》编纂梳理工作，累计增加制度 5 项，修订更新 9 项，为明确权责和保障科学决策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依据。

3. 董事会决策机制更加科学。在确保“提请召开董事会会议程序合规、董事会议案提交程序合规、董事会议案形式合规、董事会会议组织程序合规、董事会议案审议程序合规、董事会议案表决程序合规”基础上，持续改进治理结构之间沟通机制、清晰决策权限、理顺沟通衔接机制，坚持一事一议、一人一票、一事一决，充分民主审议议案、

逐项书面表决；多种形式开展调研和决议执行跟踪评价，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定期反馈机制。特别加强各类重大决策事项的科学研判，集中学习投资监管和有关会议精神、制度文件，开展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新政研究，把握决策重点，加强投资项目风险防控。2017 年度，共计组织召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1 次，董事会会议 14 次，董事会五个专门委员会会议 22 次，共计审议议案和听取报告事项共计 294 项，作出决议 233 项，所有会议程序依法合规，决策及时准确，运作规范有序。

4. 党建工作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坚持党的领导，2017 年 6 月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完成“党建入章”工作，成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第一家圆满完成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境内外整体上市企业。修订《下属二级有限公司章程模板》、《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涉及党委参与重大决策相关制度，明确了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有效推进了党建工作与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有力促进了母子公司治理协同。

二、突出战略引领，推进创新驱动发展

1. 强化战略引领。结合企业“十三五”发展战略，研究制定了公司《2017 年-2019 年滚动发展规划》和《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十三五”勘察设计与咨询发展规划》三项子战略，对企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进行滚动调整和专项部署。年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议案和听取报告事项共计 12 项，与年度经营管理计划和全面预算管理相结合，定期对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同时将战略管理与年度绩效考核结合，形成战略

闭环管控，确保企业战略规划有效实施。

2. 持续深化改革。混合所有制试点改革取得突破，所属中铁设计咨询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工作按期完成。深化企业劳动用工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成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工作，加快二级公司业务范围清理。产业布局持续优化，要素配置更加合理。。坚持契合市场、整合资源，初步形成了承包经营、投资经营、资本经营、资产经营协同推进的立体经营格局。全力参与政府间推动的大项目开发，特别是“一带一路”、“互联互通”的重点项目，公司“走出去”取得成效。

3. 推动提质增效。企业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工作持续推进，节约了税费和管理费用。“降杠杆、减负债”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清理清收外欠款“双清”工作，努力压控应收账款和存货“两金”，降低了资产负债率。财务与资金管理持续加强，资产证券化工作取得突破。全面加大科技攻关力度，推进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研究。学术交流活动开展，大力加快信息化步伐。全面履行社会责任。研究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加强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精准扶贫，参与抢险救灾。关爱雇员，促进就业。年内召开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会议 2 次，研究公司安全、质量、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事宜，审议议案和听取报告事项 3 项。

三、强化依法合规运作，风险管控效果进一步显现

1. 抓好全面风险管理。董事会始终把“控风险”作为全年工作重要任务，全公司进一步树立了风险控制理念，培育风险管理文化，增强风险辨识能力，强化风险预警责任，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风险管控措施，及时预防、规避、发现和化解风险。高度关注投融业务

的开展，成立董事会 PPP 项目实施过程督导小组。年内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8 次，审议议案和听取报告事项 35 项，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80 余项。

2. 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董事会定期开展内控和风险评估，接受内控审计，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编制《2017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将风险管理纳入企业战略，滚动落实。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审议《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方案》等，全面掌控内控体系建设情况，将风险管理嵌入企业重大决策过程，提高企业风险识别和控制能力。

3. 加大依法治企力度。高度重视“法治中铁”和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明确战略委员会关于合规管理的职责。制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实施办法》和《合规管理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依法治企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的总体思路，深入推进依法治企，为深化企业改革和加快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优化高管绩效考核，各治理主体有效衔接

1. 加强治理主体间沟通协作。公司董事会按照“定战略、决大事、控风险”的职能定位，依法履职，尊重党委、工会、职代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治理主体法定职能，与各治理主体之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经理层在总裁领导下积极支持配合董事会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提问和质询，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日常工作。董事长与总裁之间，独立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与经理层成员之间

沟通顺畅。业务职能部门支持董事会工作机制运转顺畅。

2. 加强对经理层监督管理。在严格监督、合理授权的基础上，每季度定期听取经理层工作情况报告，包括董事会决议和授权事项决策执行情况、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近期经营计划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措施。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定期反馈机制，董事会赴非洲、四川、西藏、北京、福建等地开展调研，同步开展了以上地区有关董事会决策项目的决议执行跟踪评价工作。

3. 加强高管考核和薪酬管理。公司董事会及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研究落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工作有关要求。年内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7 次，审议议案和听取报告事项共计 18 项。顺利完成高管个人能力素质评价工作和 2016 年度高管绩效合约完成情况的报告、2017 年高管绩效合约签订工作。依据国资委对公司负责人 2016 年度经营业绩测试评价结果，结合国资委对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批复，完成高管正职及其他高管 2016 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兑现。

五、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树立上市公司良好形象

1. 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认真研究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新要求，继续坚持法定与自愿性信息披露相结合原则，积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规范重大事项处理和舆情应对，加强战略框架协议、PPP 项目和海外项目披露。全年依法合规编制四期定期报告，发布公告及通函 242 项，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评价连续四年再获 A 类评价结果。持续做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关连）交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杜绝内幕交易等基础工作，树立了开放、透明、诚信

的境内外公众公司形象。

2. 投资者关系和谐有效。公司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IR 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作用,利用业绩发布会、投资者来访、年度股东大会、投资峰会等多种形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倾听和妥善处理股东和投资者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公司举行了 4 场大型业绩发布会、2 场大型业绩新闻发布会,2 场业绩推介电话会议、1 场股评家会议、26 场电话沟通会;组织接待投资者来访 37 次,接待投资者 213 人次;安排出席境内外知名投资论坛和投资策略会议 23 场,组织路演会议 68 场,共会见基金经理、分析师 322 人次。通过上述沟通交流,增进了公司股东和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3. 市值管理工作取得新突破。持续关注公司股价、市值变动及资本市场动态,不断加强资本市场再融资研究和可比公司监测分析,圆满完成境内外信用评级跟踪评级工作。完成中铁二局与四家工业企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铁工业(600528 SH)登陆资本市场,募集配套资金 60 亿元。完成 5 年期票息率 2.875%的 5 亿美元债券发行,开创资本市场多项先河。被证监会确定为“十九大”期间上市公司巡礼系列宣传活动的上市公司之一,多家媒体对董事长、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的采访报道在十九大期间发布。

2017 年,公司连续第 12 年进入世界 500 强,在《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第 55 位,在《工程新闻纪录》全球最大承包商中排名第 2 位。公司治理成效获得了资本市场和投资者的认可和好评,全年公司荣获“天马奖—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金圆桌—最佳董事会”、“金紫荆—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董事长荣获

“中国百强企业家”、“中国上市公司最受尊敬行业领军企业家”；董事会秘书荣获“投资者关系优秀董秘”、“功勋董秘”、“中国百强优秀董秘”等诸多荣誉。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议案二：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全文如下：

中国中铁法人治理结构于 2017 年 6 月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5 名成员均连选连任。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成军、陈文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此前召开的公司二届三次职代会团长联席会选举刘建媛、王宏光、范经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成军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监事分别具有工程、管理、财务和法律专业背景，年内按规定参加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自律组织以及公司内部组织的业务培训，监事谨遵法度，忠实履职，勤勉尽责。

一、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加强学习，勤勉履职，对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会决策执行情况、风险管控体系建立以及重大经营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公司董事会和总裁办公会议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管履职进行了监督。全年共计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报告期内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债务风险管控方案〉的报告》、《关于中国中铁第三届监事会关于对四川、重庆地区部分投资项目调研检查的报告》。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 A 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 股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报告》、《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审计情况及 2017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6 年度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度工作要点>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中铁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中国中铁境内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和非主业投资控制比例的议案》，听取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授权事项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6 年下半年董事会负责组织落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 34 号）和<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 35 号）精神解读的报告》、《关于 2017 年度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听取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期审阅计划（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报告》。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成军监事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 A 股半年度报告及摘要、H

股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财务报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会计期间）>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听取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工作总结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关联人名单更新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总体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7 年上半年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工作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方案的报告》、《关于 2017 年上半年股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总结及下半年重点工作的报告》、《关于 2017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及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和授权事项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7 年上半年董事会负责组织落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年度审计计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报告》、《股份公司监事会广州地区调研检查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列席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总裁办公会议，对董事会会议和总裁办

公会议决策程序等进行了监督，没有发现董事会会议和总裁办公会议违法违规现象。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作出决策。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与负责公司审计和审阅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查公司财务报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定期听取企业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以及对董事会决策的部分投融资项目和内部重组事项进行实地检查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各项费用提取合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

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事项。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关连）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关连）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关连）交易执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关连）交易都经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充分论证、谨慎决策，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的独立意见

不适用。

八、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过盈利预测，因此不存在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

九、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同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监督与执行。2017 年，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议案三：

关于《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全文如下：

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履职期间谨遵法度、忠实勤勉、恪尽职守，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沟通，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在增强董事会运作规范性和决议执行有效性、激励约束高管层、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等方面积极履职，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按期完成治理结构换届工作。换届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郭培章、闻宝满、郑清智、魏伟峰；换届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郭培章、闻宝满、郑清智、钟瑞明。任职独立董事均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个人履历如下：

郭培章，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2007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6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外部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闻宝满，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党校校长、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鞍山市市委常委，2012年3月至今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清智，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同时任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副会长。2004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期间曾兼任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董事长，2013年4月至2015年4月兼任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秘书长，2013年4月至今任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副会长。2015年10月起任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8年1月起任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钟瑞明，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香港城市大学副校监，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任旭日企业有限公司、美丽华酒店企业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国）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主任，中国网通独立非执行董事，怡富集团有限公司的中国业务主席、中银国际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民主建港协进联盟总干事、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主席、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香港房屋协会主席、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咨询委员会副主席、九广铁路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香港房屋委员会委员、赈灾基金咨询委员会成员、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及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的外部董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持有香港大学理学士学位及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10年获香港城市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2000 年获授香港特区政府金紫荆星章，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各类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1次、董事会会议14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议案187项，听取汇报36项）、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议案7项，听取汇报5项）、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8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议案27项，听取汇报8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7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议案13项，听取汇报5项）、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议案5项）、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议案1项，听取汇报2项）。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2017年度出席会议

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
郭培章	1	14	4	-	7	1	¹ (履职至2017年6月28日)
闻宝满	1	14	-	8	7	1	¹ (履职至2017年6月28日)
郑清智	1	14	² (履职至2017年6月28日)	8	⁵ (履职至2017年6月28日)	1	¹ (2017年6月28日开始履职)
钟瑞明	1	⁷ (2017年6月28日开始履职)	-	⁴ (2017年6月28日开始履职)	-	-	¹ (2017年6月28日开始履职)

对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的议案资料,我们均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客观审慎的思考和研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并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决议执行情况 and 效果,并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特定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此外,为了更好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积极与公司董事长、其他执行董事、经理层成员沟通,通过参加政府主管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会议、公司年度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浏览公司内外部网站网页和微信公众号,查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息等多种渠道全面掌握公司运营情况。

(二) 考察调研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董事会决议执行力度,加强对经理层的监督指导,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我们在定期听取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汇报的基础

上，赴非洲、四川、西藏、北京、福建等地区开展实地调研，对中铁信托公司增资扩股、中铁设计咨询公司员工持股试点、中铁一局平潭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等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执行跟踪检查；对中铁信托、中铁设计咨询本部，中铁一局、中铁二局、中铁五局、中铁七局、中铁二院、中铁大桥局、中铁建工、中铁北京局、中铁国际、中铁建投等 10 余家子企业各自或联合承建的 30 多个项目开展现场考察，业务板块涵盖铁路、公路、桥梁、房建、市政，产业链条涉及投资、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维护。依据调研掌握的相关子企业生产经营、改革发展情况和有关项目的实施、推进情况，我们有针对性地提出多项管理建议，汇总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持服务工作。报告期内，一是协助新一届独立董事签署了声明及承诺书，按时完成个人信息申报和资格审查工作，依规完成任前启导和业务培训，有效确保了公司治理的平稳过渡和持续发展。二是为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办理了董事责任保险。三是组织独立董事多次参加北京证监局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专题培训、国资委董事沟通培训、国资委-清华大学董事课程培训等培训学习；建立董事会会议学习机制，及时汇总集中学习中央、国务院和各部委及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与董事履职密切相关的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和培训材料 60 余份，开展国家政策与公司投融资战略调整的关系研究，为拓展视野、及时把握政策形势、丰富业务知识，从而科学决策、履职尽责奠定基础。四是组织召开董事长与独立董事沟通会，适时安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的沟通，完善了业务部门为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服务的机制。**五是**建立独立董事履职台帐，对独立董事全年参会、调研、培训、发表意见建议等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地记录和统计。**六是**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办公场所、配备办公用品、开通 OA 办公系统，独立董事与公司执行董事具有同样的文件浏览和处理权限，完善了后勤保障。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微信、寄送内部报刊杂志等方式及时传递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和公司治理信息，保证了信息对称。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关注并对相关事项依法合规地作出了独立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关连）交易情况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议事规则的要求，我们定期对关联人名单进行了审查并确认，对半年度和全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坚持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程序的合法性、是否符合股东利益等多角度进行考量关联交易。同时，我们还积极建议公司加强对关联交易制度的管理力度，认真把握好证券监管机构关联交易与会计准则界定下的关联交易、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的差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独立、客观地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担保事项的必要

性和合法性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递交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7 年，我们参与研究了公司第四届经理层及其他高管人员组成及聘任事宜。对公司总裁张宗言兼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总经理期间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结合中央企业和上市公司特点，针对董事会对高管人员考核评价及薪酬管理工作进行持续探索和不断总结，对 2017 年度高管绩效合约的部分考核指标进行了调整优化，量化考核标准，结合公司年度预算值，合理设置了考核指标权重，体现了高管分管工作内容和业务特点，充分发挥了绩效考核对高管的激励约束作用，完成 2016 年度股份公司高管评价工作和 2017 年度高管个人绩效合约签署工作，以及 2016 年度高管薪酬兑现的工作；参与研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考核和签订 2018 年度绩效合约工作方案》，要求公司在编制 2018 年度预算和设置高管绩效合约指标时，充分体现国家关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有关表述方式，科学合理设定考核指标，为推动科学评判经营成果，完善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 2016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与公司聘请的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沟通了 2016 年度审计开展情况，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对其开展的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分析和评价。鉴于德勤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已达十年，为确保审计机构的客观性与独立性，公司在 2017 年度更换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与拟聘用审计机构进行了见面沟通，全面了解审计服务团队的执业能力，并向董事会提出选聘建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要求，认真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严格履行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依据、分红比例的合理性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较为客观、稳定和科学，既

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并于 2017 年 8 月中旬实施完毕。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程序和方案实施时限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中铁工严格履行中国中铁上市发行时所作承诺以及 2015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作出的关于房地产业务的相关承诺。此外，公司及中铁工在控股子公司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600528.SH，现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在承诺期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加大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力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公告及通函均按照规定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指定报刊；同时，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查阅，信息披露文件也均发布于公司中英文网站上，确保了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平等、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推动公司继续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公司 2010 年至 2017 年连续七年编制并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了自我评价。我们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运行中不断完善,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和实效性原则开展工作,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了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扎实有序、运行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十)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在继续坚持规范运作、民主决策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并接受了独立董事提出的管理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董事会运作有效性,不断完善和创新董事会运作机制,严格规范运作,重视战略管理,突出风险防控,加强科学决策,强化执行监督,充分履行了“定战略、决大事、控风险”职能,有效维护了出资人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根本保证。全年共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 36 次,审议和决议重大议题 240 项,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资料规范、充分。

(十一) 董事会其他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年内,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的变更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报酬)标准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意见均得到董事

会采纳，相关议案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规范运作，发现公司面对的风险和需要改进的事项已在公司年报等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章节予以披露。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2018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其他董事、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为公司董事会民主决策、高效运行建言献策，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郭培章、闻宝满、
郑清智、钟瑞明

议案四：

关于《2017 年 A 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 股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 股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度业绩公告》，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五：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上海和中国香港两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以下数据为中国会计准则的合并会计报表数据）

1. 资产总额 84,408,352.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6,008,385.5 万元，非流动资产 18,399,967.4 万元。

2. 负债总额 67,436,391.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58,171,628.0 万元，非流动负债 9,264,763.4 万元。

3. 所有者权益 16,971,961.5 万元，其中股本 2,284,430.2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 1,194,000.0 万元，资本公积 4,405,792.1 万元，盈余公积 725,851.0 万元，未分配利润 6,728,106.2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1,433,900.0 万元。

4. 营业总收入 69,336,650.7 万元，营业成本 62,575,895.4 万元（包含中铁信托和财务公司的利息支出），利润总额 1,954,355.9 万元，净利润 1,420,354.1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606,683.3 万元。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786.2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7,407.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7,957.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4,702.1 万元。

6. 资产负债率 79.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5%, 基本每股收益 0.669 元。

二、2017 年发生重要变化的资产和负债项目说明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578.05 亿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12.29%。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77 天,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 天。应收账款增长原因:①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②公司通过开展持续全面的清收工作,加强了对已完工未结算款的确权。由于国内投融资环境变化,部分项目的业主拨款滞后。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2,424.63 亿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7.86%。存货增长的主要原因:①公司施工机械产品新签合同额增长明显,为备产在产品增加明显。②公司加大了房地产开发投入。③部分新项目业主尚未正式批复验工,部分收尾项目和在建铁路项目还未启动合同外验工计价,导致已完工未结算增加。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2,884.07 亿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9.06%。应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①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项目投入增加,劳务和采购对外欠款同步增长。②公司充分利用商业信誉,在确保企业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债务结算支付节奏。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为 845.71 亿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25.3%。预收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①公司市场发展良好,新签合同同比增长,本年集中收取了部分业主预付工程款。②本

年房地产销售回款较好，预收售楼款较年初增加。

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为 479.81 亿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39.99%。应付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良好的商业信用，推进票据手段结算。

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01 月 01 日	增减额	增减率
股本	2,284,430.2	2,284,430.2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1,194,000.0	1,194,0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4,405,792.1	4,141,096.1	264,696.0	6.39%
盈余公积	725,851.0	535,615.3	190,235.7	35.52%
未分配利润	6,728,106.2	5,668,355.2	1,059,751.0	18.70%
少数股东权益	1,433,900.0	882,538.7	551,361.3	62.47%
股东权益合计	16,971,961.5	14,915,920.2	2,056,041.3	13.78%

2017 年度股东权益项目中变化较大的是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变动原因：

1. 资本公积增加 264,696.0 万元，主要是公司之子公司中铁工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司之子公司中铁设计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导致非等比增资产生的与少数股东的交易使资本公积增加。

2. 盈余公积增加 190,235.7 万元，主要为从本年实现净利润中提取盈余公积金形成。

3. 未分配利润增加 1,059,751.0 万元，变化因素主要包括本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06,683.3 万元。

四、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中国相关会计准则

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是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0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06,683.3 万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5,538,061.5 万元,其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列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的重要差异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人民币万元	2017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万元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金额	15,538,061.5	1,606,683.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		
- 股权分置流通权	-16,342.8	-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金额	15,521,718.7	1,606,683.3

五、财务报表

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 2017 年财务报表详见附件,财务报表附注详见公司于 3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 2017 年年度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1.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2.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件 1：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392,403	124,084,5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62,726	123,465
应收票据	24,794,759	11,771,142
应收账款	157,804,847	140,532,460
预付款项	29,181,925	43,531,404
应收利息	291,609	145,916
应收股利	28,378	15,996
其他应收款	44,422,706	36,648,346
存货	242,463,090	224,804,4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90,380	7,548,904
其他流动资产	18,651,032	5,701,922
流动资产合计	660,083,855	594,908,4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417,659	12,895,809
长期应收款	21,927,126	9,564,799
长期股权投资	21,165,804	11,645,053
投资性房地产	5,789,394	5,917,349
固定资产	52,368,187	48,765,392
在建工程	6,944,635	5,741,109
工程物资	58,360	121,295
固定资产清理	8,587	1,633
无形资产	50,766,021	51,763,465
商誉	828,667	828,683
长期待摊费用	954,190	859,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1,004	5,257,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0,040	6,239,2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999,674	159,600,780
资产总计	844,083,529	754,509,2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469,634	56,183,71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14,924	634,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6,580	156,562
应付票据	47,980,530	34,273,250

应付账款	288,407,182	264,441,398
预收款项	84,571,421	67,494,240
应付职工薪酬	3,016,970	2,688,403
应交税费	8,562,191	7,684,761
应付利息	836,166	896,368
应付股利	607,137	509,648
其他应付款	48,955,780	48,954,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99,623	18,212,985
其他流动负债	16,338,142	4,474,006
流动负债合计	581,716,280	506,603,6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022,537	59,038,856
应付债券	30,533,042	32,322,218
其中: 优先股	0	0
永续债	0	0
长期应付款	2,281,595	1,416,4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61,457	3,453,351
专项应付款	751,040	72,702
预计负债	637,149	334,578
递延收益	1,089,659	1,067,6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5,690	781,9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5,465	258,6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647,634	98,746,413
负债合计	674,363,914	605,350,0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844,302	22,844,302
其他权益工具	11,940,000	11,940,000
其中: 优先股	0	0
永续债	11,940,000	11,940,000
资本公积	44,057,921	41,410,961
其他综合收益	-271,978	398,692
专项储备	0	0
盈余公积	7,258,510	5,356,153
信托赔偿及风险准备金	2,270,798	1,700,155
未分配利润	67,281,062	56,683,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380,615	140,333,815
少数股东权益	14,339,000	8,825,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719,615	149,159,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4,083,529	754,509,27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712,512	47,036,0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0	653
应收票据	5,261,829	3,878,247
应收账款	10,445,398	5,439,305
预付款项	2,272,958	1,087,416
应收利息	126,975	0
应收股利	1,334,940	960,143
其他应收款	52,851,582	51,484,969
存货	2,683,520	6,083,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1,327,267
其他流动资产	912,484	391,182
流动资产合计	126,602,588	117,688,3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80,755	2,784,250
长期应收款	5,541,771	6,454,876
长期股权投资	132,368,543	98,084,053
投资性房地产	132,309	135,969
固定资产	285,025	268,968
在建工程	20,881	1,489
工程物资	0	0
固定资产清理	0	0
无形资产	583,306	597,502
商誉	0	0
长期待摊费用	64,389	62,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83	10,5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1,207	1,457,1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824,369	109,857,038
资产总计	269,426,957	227,545,4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000	500,000
吸收存款	0	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	0
应付票据	1,045,097	25,000
应付账款	17,625,835	15,370,287
预收款项	5,117,331	3,175,593

应付职工薪酬	9,127	17,862
应交税费	649,499	763,609
应付利息	543,846	558,711
应付股利	363,167	285,167
其他应付款	80,186,184	61,987,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3,152	1,549,480
其他流动负债	1,071,068	91,695
流动负债合计	112,904,306	84,325,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5,127	1,767,678
应付债券	19,788,863	21,437,692
其中: 优先股	0	0
永续债	0	0
长期应付款	0	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100	6,483
专项应付款	0	0
预计负债	0	0
递延收益	10,199	11,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99,289	23,223,353
负债合计	133,203,595	107,548,3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844,302	22,844,302
其他权益工具	11,940,000	11,940,000
其中: 优先股	0	0
永续债	11,940,000	11,940,000
资本公积	51,736,226	51,736,226
其他综合收益	-7,251	-7,093
专项储备	0	0
盈余公积	6,587,129	4,684,772
信托赔偿及风险准备金	0	0
未分配利润	43,122,956	28,798,843
少数股东权益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223,362	119,997,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426,957	227,545,424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93,366,507	643,357,318
其中: 营业收入	689,944,860	639,406,523
利息收入	1,107,181	1,075,875
已赚保费	0	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14,466	2,874,920
二、营业总成本	676,012,388	628,277,566
其中: 营业成本	625,258,020	584,495,432
利息支出	500,934	118,161
税金及附加	4,643,313	8,001,856
销售费用	2,853,840	2,560,460
管理费用	29,973,772	27,078,205
财务费用	3,537,923	2,143,941
资产减值损失	9,244,586	3,879,51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8,991	-31,60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613,549	1,386,29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32,630	732,17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3,879	569,124
其他收益	117,096	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247,634	17,003,565
加: 营业外收入	766,109	1,042,094
减: 营业外支出	470,184	373,273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43,559	17,672,386
减: 所得税费用	5,340,018	4,969,64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03,541	12,702,73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03,541	12,702,73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0	0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863,292	193,573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66,833	12,509,1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5,380	407,1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0,670	332,798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11	-16,10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911	-16,108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3,581	348,90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6,829	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8,842	-151,015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2,985	491,218
6. 其他	-4,925	8,7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710	74,30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18,161	13,109,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96,163	12,841,9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8,002	267,8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9	0.5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9	0.5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8,387,374	39,721,074
减：营业成本	35,700,113	37,265,020
税金及附加	55,483	126,110
销售费用	0	0
管理费用	445,827	404,606
财务费用	-1,076,266	29,788
资产减值损失	57,504	1,5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20,174	10,605,9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9,847	201,2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	6,366
其他收益	0	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25,078	12,506,309
加：营业外收入	6,893	25,119
减：营业外支出	50,106	2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81,865	12,531,200
减：所得税费用	858,291	701,0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23,574	11,830,1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23,574	11,830,1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	-49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5	-49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125	-49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7	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8	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	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49	0
6. 其他	0	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023,416	11,829,6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3,689,333	663,818,7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	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13,772	2,741,5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065	355,4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1,922,202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7,467	10,434,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896,839	677,350,2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0,098,922	521,342,966
客户存款净减少额	419,285	1,484,0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	2,670,8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0,934	293,1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272,962	47,642,0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62,947	33,525,23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净增加额	0	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67,716	15,896,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722,766	622,855,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74,073	54,495,1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99,622	19,043,5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4,355	1,833,9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2,994	1,905,6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4,890	2,414,1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346	97,8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62,207	25,295,0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75,304	12,788,7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820,174	29,982,9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3,779	3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525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41,782	42,772,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79,575	-17,477,0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85,356	289,449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685,356	289,44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862,533	83,908,3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67,100	9,588,6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73,5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14,989	93,859,9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330,177	96,648,3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87,597	11,636,148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8,921	532,4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94	1,345,5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67,968	109,630,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021	-15,770,1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3,657	278,7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7,862	21,526,69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830,435	93,303,7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88,297	114,830,43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87,799	40,262,8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5	2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8,205	1,503,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86,539	41,766,9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83,419	39,287,8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593	339,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9,959	1,540,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030	904,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00,001	42,071,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6,538	-304,5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447,063	56,830,1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37,204	10,915,2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3	11,4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85,110	67,756,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457	85,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697,117	66,412,7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71,574	66,498,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6,464	1,258,5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60,386	23,360,8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	5,151,2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60,386	28,512,0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6,766	18,182,5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28,131	4,548,6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4,897	22,731,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5,489	5,780,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915	15,9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4,352	6,750,7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34,558	40,283,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10,206	47,034,55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844,302	0	11,940,000	0	41,410,961	0	398,692	0	5,356,153	1,700,155	56,683,552	8,825,387	149,159,202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844,302	0	11,940,000	0	41,410,961	0	398,692	0	5,356,153	1,700,155	56,683,552	8,825,387	149,159,2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	0	0	0	2,646,960	0	-670,670	0	1,902,357	570,643	10,597,510	5,513,613	20,560,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	0	0	0	0	0	-670,670	0	0	0	16,066,833	-1,978,002	13,418,1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	0	0	0	2,646,960	0	0	0	0	0	-199,219	7,810,024	10,257,76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	0	0	0	2,552,356	0	0	0	0	0	0	7,133,000	9,685,356
4. 其他	0	0	0	0	94,604	0	0	0	0	0	-199,219	677,024	572,409
(三)利润分配	0	0	0	0	0	0	0	0	1,902,357	570,643	-5,270,104	-318,409	-3,115,513
1. 提取盈余公积	0	0	0	0	0	0	0	0	1,902,357	0	-1,902,357	0	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	0	0	0	0	0	0	0	0	570,643	-570,643	0	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	0	0	0	0	0	0	0	0	0	-2,010,299	-318,409	-2,328,708
4.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786,805	0	-786,805
(五)专项储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本期提取	0	0	0	0	0	0	0	11,766,069	0	0	0	1,339	11,767,408

2. 本期使用	0	0	0	0	0	0	0	-11,766,069	0	0	0	-1,339	-11,767,40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844,302	0	11,940,000	0	44,057,921	0	-271,978	0	7,258,510	2,270,798	67,281,062	14,339,000	169,719,61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 1—12 月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844,302	0	11,940,000	0	41,754,319	0	65,894	0	4,173,136	1,200,681	48,608,655	8,814,141	139,401,128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844,302	0	11,940,000	0	41,754,319	0	65,894	0	4,173,136	1,200,681	48,608,655	8,814,141	139,401,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	0	0	0	-343,358	0	332,798	0	1,183,017	499,474	8,074,897	11,246	9,758,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	0	0	0	0	0	332,798	0	0	0	12,509,165	267,879	13,109,8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	0	0	0	-343,358	0	0	0	0	0	0	342,289	-1,06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9,449	289,449
4. 其他	0	0	0	0	-343,358	0	0	0	0	0	0	52,840	-290,518
（三）利润分配	0	0	0	0	0	0	0	0	1,183,017	499,474	-4,434,268	-598,922	-3,350,699
1. 提取盈余公积	0	0	0	0	0	0	0	0	1,183,017	0	-1,183,017	0	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	0	0	0	0	0	0	0	0	499,474	-499,474	0	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	0	0	0	0	0	0	0	0	0	-1,964,610	-598,922	-2,563,532
4. 对永续债持有人分配的利息	0	0	0	0	0	0	0	0	0	0	-787,167	0	-787,167

(五) 专项储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本期提取	0	0	0	0	0	0	0	10,095,117	0	0	0	396,406	10,491,523
2. 本期使用	0	0	0	0	0	0	0	-10,095,117	0	0	0	-396,406	-10,491,52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844,302	0	11,940,000	0	41,410,961	0	398,692	0	5,356,153	1,700,155	56,683,552	8,825,387	149,159,20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844,302	0	11,940,000	0	51,736,226	0	-7,093	0	4,684,772	28,798,843	119,997,05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844,302	0	11,940,000	0	51,736,226	0	-7,093	0	4,684,772	28,798,843	119,997,0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	0	0	0	0	0	-158	0	1,902,357	14,324,113	16,226,3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	0	0	0	0	0	-158	0	0	19,023,574	19,023,416
(三) 利润分配	0	0	0	0	0	0	0	0	1,902,357	-4,699,461	-2,797,104
1. 提取盈余公积	0	0	0	0	0	0	0	0	1,902,357	-1,902,357	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	0	0	0	0	0	0	0	0	-2,010,299	-2,010,299
3. 对永续债持有人分配的利息	0	0	0	0	0	0	0	0	0	-786,805	-786,805
(五) 专项储备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本期提取	0	0	0	0	0	0	0	18,483	0	0	18,483
2. 本期使用	0	0	0	0	0	0	0	-18,483	0	0	-18,48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844,302	0	11,940,000	0	51,736,226	0	-7,251	0	6,587,129	43,122,956	136,223,36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844,302	0	11,940,000	0	52,081,025	0	-6,598	0	3,501,755	20,903,465	111,263,949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844,302	0	11,940,000	0	52,081,025	0	-6,598	0	3,501,755	20,903,465	111,263,9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	0	0	0	-344,799	0	-495	0	1,183,017	7,895,378	8,733,1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	0	0	0	0	0	-495	0	0	11,830,172	11,829,6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	0	0	0	-344,799	0	0	0	0	0	-344,79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	0	0	0	-344,799	0	0	0	0	0	-344,799
（三）利润分配	0	0	0	0	0	0	0	0	1,183,017	-3,934,794	-2,751,777
1. 提取盈余公积	0	0	0	0	0	0	0	0	1,183,017	-1,183,017	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	0	0	0	0	0	0	0	0	-1,964,610	-1,964,61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787,167	-787,167
（五）专项储备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本期提取	0	0	0	0	0	0	0	18,072	0	0	18,072
2. 本期使用	0	0	0	0	0	0	0	-18,072	0	0	-18,072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844,302	0	11,940,000	0	51,736,226	0	-7,093	0	4,684,772	28,798,843	119,997,050

附件 2：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5	688,773	632,856
銷售及服務成本	9	<u>(626,044)</u>	<u>(583,067)</u>
毛利		62,729	49,789
其他收入	6	2,819	1,855
其他開支	6	(11,103)	(10,41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9,480)	630
銷售及行銷開支	9	(2,852)	(2,560)
行政開支	9	<u>(20,119)</u>	<u>(17,680)</u>
經營利潤		21,994	21,617
利息收入	8	2,075	2,197
利息開支	8	(4,773)	(5,774)
應佔合營企業的利潤	23	224	118
應佔聯營企業的利潤	23	<u>1,308</u>	<u>614</u>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828	18,772
所得稅開支	11	<u>(6,624)</u>	<u>(6,069)</u>
年內利潤		<u>14,204</u>	<u>12,703</u>
下列人士應佔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12	16,067	12,509
— 少數股東權益		<u>(1,863)</u>	<u>194</u>
		<u>14,204</u>	<u>12,7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13	0.669	0.517
— 攤薄	13	<u>0.669</u>	<u>0.517</u>

隨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利潤	14,204	12,703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9	(24)
有關重新計量不會重新分類的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的所得稅	(8)	8
	1	(16)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64)	5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493)	(14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就計入損益賬中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3)	(23)
應佔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開支	(47)	—
現金流量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5)	8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項目的所得稅影響	125	31
	(787)	423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收益（已扣除稅項）	(786)	40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3,418	13,110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5,397	12,842
— 少數股東權益	(1,979)	268
	13,418	13,110

隨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於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9,769	54,7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926	1,429
預付租金	17	11,952	11,986
土地使用權按金		176	99
投資按金	18	1,047	2,012
投資物業	19	4,787	4,547
無形資產	20	35,995	36,821
礦產資產	21	4,142	4,66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3	11,154	5,524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23	9,848	5,958
商譽	25	829	8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13,418	12,896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27	7,777	6,976
遞延稅項資產	43	5,731	5,258
其他預付款項		294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u>15,755</u>	<u>5,209</u>
		183,600	159,198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17	237	239
持作出售的物業	28	22,806	23,315
用以銷售的發展中物業	28	74,253	60,962
存貨	29	30,946	28,7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1,272	1,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264,402	234,229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31	114,459	111,791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602	807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27	16,990	9,650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32	2,963	123
受限制現金	33	13,704	9,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u>116,688</u>	<u>114,830</u>
		660,322	595,147
資產總額		843,922	754,345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			
股本	35	22,844	22,844
股份溢價及儲備	36	120,335	105,287
永續票據	37	<u>12,038</u>	<u>12,038</u>
		155,217	140,169
少數股東權益		<u>14,341</u>	<u>8,827</u>
權益總額		<u>169,558</u>	<u>148,99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	498	686
借款	39	85,451	92,308
融資租約責任	40	54	42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41	3,161	3,453
撥備	42	637	335
遞延政府補助及收入		1,841	1,140
遞延稅項負債	43	<u>1,006</u>	<u>782</u>
		<u>92,648</u>	<u>98,74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	471,896	407,418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31	14,964	12,952
即期所得稅負債		5,572	5,129
借款	39	88,483	80,017
融資租約責任	40	349	451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41	395	466
撥備	42	-	13
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32	<u>57</u>	<u>157</u>
		<u>581,716</u>	<u>506,603</u>
負債總額		<u>674,364</u>	<u>605,34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43,922</u>	<u>754,345</u>

隨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金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永續票據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22,844	43,982	(2,457)	5,374	(566)	633	48,490	12,123	130,423	8,815	139,238
年內利潤	—	—	—	—	—	—	11,808	701	12,509	194	12,703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	—	(16)	—	492	(143)	—	—	333	74	407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	(16)	—	492	(143)	11,808	701	12,842	268	13,11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子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290	290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46	46
出售子公司	—	—	—	—	—	—	—	—	—	7	7
出售時將先前確認為聯營企業其他股東非按比例注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	(345)	—	—	—	—	—	(345)	—	(345)
2015年末未派股息	14	—	—	—	—	—	(1,965)	—	(1,965)	—	(1,965)
已付及應付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599)	(599)
已付及應付永續票據持有人的股息	37	—	—	—	—	—	—	(786)	(786)	—	(786)
轉撥至儲備	36	—	—	—	1,682	—	(1,682)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22,844	43,982	(2,818)	7,056	(74)	490	56,651	12,038	140,169	8,827	148,996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金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永續票據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22,844	43,982	(2,818)	7,056	(74)	490	56,651	12,038	140,169	8,827	148,996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15,280	787	16,067	(1,863)	14,20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	—	3	—	(312)	(361)	—	—	(670)	(116)	(786)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	3	—	(312)	(361)	15,280	787	15,397	(1,979)	13,418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子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2,553	—	—	—	—	—	2,553	7,133	9,686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639	639
出售子公司	—	—	—	—	—	—	—	—	—	48	48
為交換子公司資產而進行資產重組及非公開發行股份	1	—	208	—	—	—	(199)	—	9	(9)	—
2016年末未派股息	14	—	—	—	—	—	(2,010)	—	(2,010)	—	(2,010)
已付及應付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318)	(318)
已付及應付永續票據持有人的股息	37	—	—	—	—	—	—	(787)	(787)	—	(787)
向少數股東履約補償	—	—	(114)	—	—	—	—	—	(114)	—	(114)
轉撥至儲備	36	—	—	2,473	—	—	(2,473)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22,844	43,982	(168)	9,529	(386)	129	67,249	12,038	155,217	14,341	169,558

隨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44	39,613	60,258
已付所得稅		<u>(6,435)</u>	<u>(5,763)</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3,178</u>	<u>54,495</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00)	(9,67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228)	(1,2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44	1,187	1,218
—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107)	(37)
— 購買土地使用權		(630)	(1,642)
— 購買礦產資產		(7)	(31)
— 購買投資物業		(14)	(6)
— 出售土地使用權		146	629
— 出售投資物業		13	41
— 出售無形資產		77	18
— 購買無形資產		(196)	(150)
— 收購子公司		(121)	(1)
— 出售子公司		263	2,414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2,627)	(843)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6,452)	(2,918)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14,131)	—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37)	(10,16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65	7,350
—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淨額		(6,726)	(415)
— 已收利息		312	1,498
— 受限制現金減少		934	8,536
— 受限制現金增加		(723)	(10,476)
—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897	1
— 出售聯營企業所得款項		244	5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0,90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收取的政府補助		46	98
— 就投資支付的按金		(47)	(2,012)
— 已收股息		<u>885</u>	<u>336</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2,377)</u>	<u>(17,478)</u>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子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9,686	290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3,267	9,589
— 償還債券		(1,000)	(13,531)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9,648	77,859
— 償還銀行借款		(76,424)	(78,204)
—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15	6,050
— 償還其他借款		(2,910)	(4,914)
— 已付利息		(7,773)	(8,430)
— 償還融資租約責任		(150)	(1,3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銷售後租回		-	74
— 已付子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299)	(533)
—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2,010)	(1,965)
— 已付永續票據持有人股息		(709)	(70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541</u>	<u>(15,77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42	21,2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830	93,30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84)	2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6,688</u>	<u>114,830</u>

议案六:

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建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844,301,54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13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2,581,406,074.36 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

一、利润分配方案原因说明

1. 从国际基建市场看,“一带一路”向纵深发展,得到了世界的积极响应,有 10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参与其中,我国已与 30 多个沿线国家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协议,以亚投行、丝路基金为代表的金融合作不断深入,将为我们拓展海外市场提供重大机遇;从国内基建市场看,建筑行业容量巨大、变革空前,虽然新一年铁路、城轨的建设步伐总体趋缓,但随着区域协调发展、城市群建设、雄安新区和大湾区建设、建设交通强国等国家战略实施步伐的加快,水利环保、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提升改造等建设力度的加大,建筑市场在未来一段时期将继续保持繁荣发展,且新业态新模式新市场方兴未艾。“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深入推进,我们面临着国内国外双重的历史发展机遇。

2. 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行业普遍毛利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较大,

加上所属施工项目点多面广、单体体量大的因素，公司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不宜采取较高的现金股利分红政策。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18 年，公司一方面将牢牢抓住基建投资新机遇，稳定机械设备、无形资产等资本性开支，满足生产发展需要；另一方面，继续积极投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控制总量、搞好在建、以收定支”的原则，科学开展投资活动；最后，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大深化改革的力度，筹划 PPP 项目运营管理的组织和运营模式，通过合理增加金融投资和股权投资，大胆尝试混合所有制改革，创新商业、融资及管理模式，带动主营业务可持续增长。总的基调是仍将在坚持基建板块传统核心业务基础上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努力推动相关多元化发展，全力以赴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多、更大的价值或回报。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七: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自 2012 年以来,中国证监会加强了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保护,要求上市公司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系列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监局也相应发布了相关文件,要求上市公司按一定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上述规定,股份公司自 2012 年以来已经制定了《2012 年至 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2015 年至 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两个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目前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制定的《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到期,公司需要重新制定 2018 年至 2020 年新的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 2018 年至 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主要沿用了《2015 年至 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仅根据 2017 年 6 月修订的《公司章程》内容对规划第三条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进行了相应修改,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附件：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公司制订了 2018 年至 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兼顾各类股东，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据《公司章程》要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1.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制定本规划。

2. 公司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未来三年（2018-2020）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间隔期间

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发生下述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①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②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值。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

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未来三年，公司董事会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确定正在实施的股东回报规划是否需要修改。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

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7.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五、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议案八:

关于聘用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普华永道”)为公司聘用的 2017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普华永道的聘期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建议股东大会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为我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和境外的审计机构,聘期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和境外的审计费用合计为 3330 万元。

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为 2015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 有利于提高审计效率。经过一年的磨合与合作,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业务及现状已经充分了解,可有效降低沟通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并保证工作质量。

2.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信息质量。普华永道具备强劲的实力,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公司规范管理、防范风险、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也为公司的日常管理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

3.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所有继续为公司服务的意愿,并承诺在服务中铁期间不断提高财务审计服务质量、提供各类增值服务、在经营管理方面提供更多的建议和支持。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九:

关于聘用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按规定每年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建议股东大会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原则上不超过 180 万元。

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基于以下考虑:

1. 普华永道事务所的资质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继续选聘具备可行性。
2. 内控审计与年报同时进行,沟通和配合工作量小,可提高工作效率,有效降低成本。
3. 普华永道事务所 2018 年内控审计报价 180 万元,与 2017 年费用持平。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认真、及时统计并审核公司各级单位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对外担保额度需求，其目的在于能够严格、有效管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做到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与披露合法、合规。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对外担保总额 9,842,169.20 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7,118,220 万元，对非全资子公司担保 2,132,270.00 万元，对参股公司或外部单位担保 591,679.20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一、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4,035,920.00
2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5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6		中铁迅捷有限公司	
7		中国铁路（香港）有限公司	
8		中铁四川生态城投资有限公司	
9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		中铁珠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		中铁资源汇通有限公司	
12		中铁国道 109 线项目公司（暂定名）	
13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14		中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5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6		中铁一局集团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		中铁一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18		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19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21		中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2		中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3		中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4		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25		中铁三局集团西北工程有限公司	
26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7		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8		山西天昇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29		中铁三局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		中铁三局集团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		中铁三局集团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32		山西隰延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33		中铁三局集团线桥工程有限公司	
34		中铁三局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35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西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36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37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
38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40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41		中铁电工保定制品有限公司	
4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有限公司	
43		中铁电工德阳制品有限公司	
4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5	上海融御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华升置业有限公司	350,000.00
46	中铁建工集团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中铁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		章丘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48		太原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49	中铁建工集团东非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坦桑尼亚房地产有限公司	

5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东非有限公司	
51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0,000.00
52		中铁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3		中铁济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4		中铁咨询集团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5		北京铁专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6		山西中铁北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武汉大桥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5,000.00
58		中铁武汉勘察设计院研究院有限公司	
59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物贸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60		中铁物贸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61		中铁物贸武汉有限公司	
62		天津通和贸易有限公司	
63		中铁物贸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64		中铁物贸集团昆明有限公司	
65		中铁物贸（北京）有限公司	
66		鲁班（北京）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67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日喀则市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300.00
68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二院成都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69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70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铁西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
71		中铁岩锋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72		四川铁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3	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甘肃中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4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平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75		中铁菏泽德商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6		广西南宁铁程投资有限公司	
77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置业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1,000,000.00
78		中铁置业集团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		中铁置业亳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		中铁置业滕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		青岛中铁西海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		中铁置业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83		中铁置业集团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		湖南百鑫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85		南通新成立公司	
86	中铁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中铁宝丰置业有限公司	
87		亳州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88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89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90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91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92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93		中铁大桥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94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95		中铁大桥局第九工程有限公司	
96		中铁大桥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97		中铁大桥局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98		武汉市亚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9		中铁大桥局武汉桥梁特种技术有限公司	
100		武汉桥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1		中铁大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2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川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50,000.00
103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4		中铁国际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105		中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6	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中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7		中铁珠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7,118,220.00

二、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8,000.00
2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2,000.00
3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港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3,270.00
4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
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赛尔克瑞特电工有限公司	10,000.00
6		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7	中铁建工集团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金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8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华滨置业有限公司	
9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10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咨询集团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
11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80,000.00
12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富乐绵阳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13		中铁崇州投资有限公司	

14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0.00
15	中铁置业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济南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16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中铁粤丰置业有限公司	
17		深圳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18		西安中铁瑞丰置业有限公司	
19		四川新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贵阳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21		贵阳金丰置业有限公司	
22	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佛云中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23		肇庆市西江未来国际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4		莆田涵盛投资有限公司	
预留			500,000.00
合计			2,132,270.00

三、对参股公司或外部单位担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1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	1,679.20
2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中铁安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
3		北京建邦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4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5	中铁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南通万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30,000.00
6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7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257,200.00
8		武汉鹦鹉洲大桥有限公司	55,400.00
9		武汉墨北路桥有限公司	17,400.00
10	中铁国际南非投资公司	Montagprop (Pty) Ltd.	10,000.00
合计			591,679.20

四、有关事项说明

1. 上述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 公司控股上市公司—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28.SH）的对外担保事项未包含在本次担保计划之内。

3.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因此，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基于未来可能的预计基础变化，在确认被担保方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时，可以在上述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4. 由于上述担保计划的总额度超过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上述担保计划中指定的部分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因此，需将上述担保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 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内地与香港证券监管规定，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报酬、工作补贴）标准，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执行董事的薪酬标准为：基薪+绩效奖金（酌定花红）+退休金（福利）计划（公司为个人缴纳的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社会保险供款（公司为个人缴存的“五险一金”）；

2.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报酬标准为年度基本报酬、董事会会议津贴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津贴；

3. 退出现职的中央企业负责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工作补贴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退出现职的中央企业负责人担任外部董事发放工作补贴有关事项的规定执行；

4. 由国务院国资委推荐的非执行董事，其报酬按照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规定执行，不在公司取酬。

5. 监事薪酬由公司根据总部薪酬管理制度及本人任职岗位标准确定，因股份公司年度报告需披露全体董事、监事薪酬，故在本报告中一并列式。

需要说明的是，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完成换届，周孟波、章献任执行董事，姚桂清不再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魏伟峰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保持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标准的完整性，上述成员的薪酬标准均在本报告中列示。

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报酬、工作补贴）标准（详见附表），严格执行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和中央企业外部董事报酬管理有关规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管理办法》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确定，符合国资监管、证券监管和公司相关政策规定。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表：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标准表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标准表

金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一）基薪（报酬、工作补贴）和绩效薪金	（二）退休金（福利）计划	（三）社会保险供款	薪酬（报酬）总额（税前） =（一）+（二）+（三）
李长进	董事长、执行董事	989,900（注）	64,319.04	114,489.24	1,168,708.28
姚桂清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688,700	65,651.04	114,489.24	868,840.28
张宗言	总裁、执行董事	688,700	62,321.04	114,489.24	865,510.28
周孟波	执行董事	614,500	62,321.04	114,489.24	791,310.28
章 猷	执行董事	599,500	61,988.04	114,489.24	775,977.28
郭培章	独立董事	118,999.98	/	/	118,999.98
闻宝满	独立董事	113,000.02	/	/	113,000.02
郑清智	独立董事	124,999.98	/	/	124,999.98
魏伟峰	独立董事	71,000.02	/	/	71,000.02
钟瑞明	独立董事	61,000.00	/	/	61,000.00
马宗林	非执行董事	/	/	/	/
刘成军	监事会主席	553,800	54,856.19	114,489.24	723,145.43
刘建媛	职工监事	553,800	55,189.19	114,489.24	723,478.43
王宏光	职工监事	591,192	57,506.68	114,489.24	763,187.92
陈文鑫	监事	552,339	47,798.03	114,489.24	714,626.27
范经华	职工监事	533,629	46,697.94	114,489.24	694,816.18

注：李长进董事长 2017 年度绩效薪金中包含 2015 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发放 30.12 万元。

议案十二:

关于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 2018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2 年,香港联交所将《企业管治守则》第 A.1.8 条之规定:“发行人应就其董事可能会面对的法律行动作适当的投保安排”由“最佳常规”升级为“守则条文”,要求“不遵守即解释”。公司自 2012 年起已连续六年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了年度责任保险,得到资本市场的欢迎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肯定,截至目前未出现保险理赔。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满足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建议 2018 年继续由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保此项保险,主要条款如下:

1. 责任限额: 1400 万美元
2. 保险费用: 人民币 10.455 万元, 较 2017 年降低 1.845 万元。
3. 保险期限: 2018 年 4 月 1 日 0:00 时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4:00 时, 共计 12 个月。
4. 被保险人:
 - (1)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2) 雇员;
 - (3)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的合法配偶, 但仅限于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的不当行为所导致的赔偿请求;
 - (4) 已故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的遗属、继承人或法

律代表；

(5) 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丧失行为能力、偿还能力或破产时，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的法律代表；

(6) 被保险机构发布的任何上市文件或招股书中的未来董事或监事；

(7) 被保险机构聘用、其职务范围限于为被保险机构进行美国 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合规审查的律师；

(8) 担任为被保险机构的雇员的利益而设立的年金、养老金或福利金计划的基金受托人。

但是，被保险人不包括外部审计人员。

5. 保险范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单基本能涵盖所有因不当行为（在履行其职务时任何事实上或被指控违反信托、错误、不作为、错误陈述、误导性陈述、诽谤或侵犯名誉权、违反已获充分授权的保证、过失、违反职责或任何其他向其要求赔偿的事项）所引起的法律赔偿责任。

承保范围包括被保险人由于赔偿请求依法应赔偿的任何损害赔偿金、判决金额、和解金额，包括原告的法律开支，抗辩费用，法律代理费用，保释费用，危机处理费用，生活保障费用，起诉费用，公共关系费用，名誉保护费用，法律规定可以承保的加重损害赔偿、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损失还包括被保险个人根据裁判应支付的民事和行政罚款，但须以按照处罚当地法律可以承保的为限。

6. 保单生效时间： 2018 年 4 月 1 日 0 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无条件批准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定义见下）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权力以单独或同时发行及处置数量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一般性授权当天本公司已发行 A 股及 H 股各自数量 20% 的新增 A 股、H 股（合称“新股”）；

二、根据本项特别决议议案第一段的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订立或发出售股要约、协议及/或购股权，而该等售股要约、协议及购股权下应当配发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配发，以及授权董事会根据该等售股要约、协议及购股权发行及处置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的新股；

三、授权董事会于根据本项特别决议议案第一段批准公司发行新股后，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注册资本等相关内容进行适当及必要的修改，并履行境内外法定的有关批准、登记、备案手续，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以实现本项特别决议议案第一段决议发行新股以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执

行、修改、完成、递交与配发、发行及处置一般性授权项下新股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及

四、就本项特别决议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项特别决议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2. 本项特别决议议案通过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
3.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特别决议议案授予董事会所述授权之日。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议案内容如下：

一、修订背景

根据控股股东因企业改制而变更企业名称、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章程描述存在差异、中国证监会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关于选举董事或监事实施累积投票制度的修订建议、档案保管期限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责调整、国务院机构改革、党的十九大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企业民主管理有关规定等情况，结合企业实际，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一）第一章：控股股东企业名称变更相关条款的修订

2017 年 11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2 月 28 日完成改制注册。据此，拟在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关于公司发起人的内容中，增加改制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改制和名称变化的说明。

（二）第二章：公司经营范围相关内容的修订

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公司营业执照中关于经营范围的描述，以及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最新核准信息，本着一致的原则，拟修订第二章“经营宗旨及范围”第十一条

中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表述，删除“出版经批准的出版物”的表述。

（三）第八章：选举董事或监事实施累积投票制度相关内容的修订

中国证监会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因持有中国中铁股票，依法对公司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2018 年 2 月初，其向多家上市公司发出股东建议函，针对发现的不同问题提出整改建议。2 月 9 日，我公司收到投服中心《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17〕292 号），要求公司在章程中应明确规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度；建议公司董事会及时推动章程的修改完善工作，并在下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予以落实。北京证监局也就此向公司进行了问询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持续关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第四条“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第三十一条“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应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上市公司，应在公司章程里规定该制度的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前述投服中心的整改建议、律师意见和其他上市公司经验做法，拟修订《章程》第五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中董事、监事选举相关条款：一是明确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二是增加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实施细则；三是优化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中部分条款的表述内容。

（四）第八、十、十三章：会议资料存档年限相关条款的修订

依据国家档案局《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2016 年 5 月，公司印发《中国中铁总部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材料的保管期限为永久。据此，拟对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三章中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等有关会议材料存档的期限由“10 年”修订为“永久”。

（五）第十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责相关条款的修订

2017 年 8 月 8 日，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在第十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中增加了并购重组、市值管理、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工作相关内容。根据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党委常委会提出的“先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中增加法律合规管理相关职能，条件成熟时再在董事会中设立法律合规专门委员会，适时修订公司章程”的分两步走的实施方案，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基础上，拟对公司章程中战略委员会职责进行同步修订，增加并购重组、市值管理等相关内容。

（六）第十一章：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相关条款的修订

2018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据此，拟删除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第（九）款“负责公司董事会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有企业监事会的日常联络工作”中涉及国有企业监事会的相关内容。

（七）第十七章：党委领导作用相关条款的修订

2017 年 10 月，党的十九大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明确“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这为新时代国有企业党委（党组）确立领导地位，发挥领导作用指明了方向。为与党章内容保持一致，拟将第十七章“党委”中第二百五十一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修订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八）第十八章：企业民主管理相关内容和条款的修订

一是根据中共中央纪委、中组部、全国总工会等六部委《企业民主管理规定》（总工发〔2012〕12 号），企业内部的民主管理活动不仅仅局限于职工对企业的参政议政权利，也要体现在企业对民主管理的支持，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有序参与法人治理等方面的民主权利，故自 2012 年始，各类涉及职工民主管理的表述，逐步改为“企业民主管理”。因此，拟将《章程》第十八章标题由“劳动和职工民主管理”修改为“劳动和企业民主管理”。二是根据《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关于“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应审议通过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实施方案中职工的裁减、分流和安置方案”的规定，结合股份公司及所属个别企业改制中遇到的一些职工权益维护问题，拟增加“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实施方案中职工的裁减、分流和安置方案，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作为新增条款。

二、具体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序号	修订后条 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章 第二条	第一章 第二条	第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第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u>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完成改制注册，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u>
第二章 第十一条	第二章 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 <u>出版经批准的出版物。</u>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u>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u>
第八章 第一百条	第八章 第一百条	第一百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u>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u>	第一百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u>保存期限为永久。</u>
第八章 第一百一十三 条	第八章 第一百一十三 条	第一百一十三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第一百一十三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u>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以上，且股</u>

		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需遵守以下规则：</u> <u>1.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u> <u>（1）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u> <u>（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u> <u>（3）选举监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监事候选人。</u> <u>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个同类别的候选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该类别的总票数。</u> <u>2. 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数至少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u> <u>3.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u>
--	--	---	--

			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八章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八章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14 天送达公司； （二）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由公司另行制定专门制度予以规定； （四）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 7 天前发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 7 天； （六）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适用累积投票制的情况除外； （七）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u>非独立董事</u>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14 天送达公司； （二）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u>非职工代表担任的</u>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由公司另行制定专门制度予以规定； （四）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 7 天前发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 7 天； （六）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适用累积投票制的情况除外； （七）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十章 第一百五十 条	第十章 第一百五十 条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板块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合并、分立、解散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负责公司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审查法治工作规划、重大法治制度，合规管理制度、手册，研究重大合规风险事项，培育合规文化，听取依法治企和合规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板块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合并、分立、解散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u>（三）对并购重组事项和并购重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四）对境内外资本市场进行研究，并就市值管理工作提出建议；</u> （五）负责公司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审查法治工作规划、重大法治制度，合规管理制度、手册，研究重大合规风险事项，培育合规文化，听取依法治企和合规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章 第一百六十 八条	第十章 第一百六十 八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 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u>不少于 10 年。</u>	第一百六十八条 …… 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u>为永久。</u>
第十一章 第一百七十 一条	第十一章 第一百七十 一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 （九）负责公司董事会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u>国有企业监事会的日常联络工作。</u>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 （九）负责公司董事会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日常联络工作。 ……
第十三章 第一百九十 七条	第十三章 第一百九十 七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u>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u>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u>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u><u>为永久。</u>

		<u>存 10 年。</u>	
第十七章 第二百五十一条	第十七章 第二百五十一条	第二百五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u>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u>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百五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u>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u>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八章	第十八章	第十八章 劳动和 <u>职工</u> 民主管理	第十八章 劳动和 <u>企业</u> 民主管理
	第十八章 第二百五十七条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顺延)		<u>第二百五十七条 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实施方案中职工的裁减、分流和安置方案，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u>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议案内容如下：

一、修订背景

《董事会议事规则》是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股东意志、落实章程要求、规范公司治理运作的重要制度。2007 年 9 月，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并于同年 12 月 A+H 上市。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至今，历时 11 年，先后在 2009 年、2010 年、2012 年进行三次修订，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共计 5 章 47 条，5 章分别为《总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决议》、《董事会经费》和《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为规范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履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1.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4 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 号），专门用一节提出“规范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要求：董事会要严格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平等充分发表意见，一人一票表决，建立规范透明的重大事项信息公开和对外披露制度，保障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提案资料的完整性，建立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以及后评估制度，

做好与其他治理主体的联系沟通。需将该要求精神纳入《董事会议事规则》，特别是将现行《议事规则》中未提及的“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决策制度原则，“保障董事会提案资料的完整性”和“建立董事会决议后评估制度”分别纳入有关章节。

2. 2018 年 2 月，《国资委党委 2018 年党建工作要点》（国资党发〔2018〕7 号）提出，完善中央企业党委（党组）发挥作用的体制机制，指导中央企业完善党委（党组）、董事会、经理层等治理主体议事规则。

鉴于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篇章结构中，没有“前置程序”的章节条款。同时，除了党委前置研究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经理层研究也是部分董事会议案的前置程序。本次修订，将按规定提交党委（常委）会议研究讨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或总裁办公会议研究同意，一并写入“前置程序”内容。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 号）关于“纪检组组长（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精神，修订列席人员相关条款。

4. 国家档案局于 2013 年 10 月颁布了《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 10 号，以下简称《规定》），《规定》第八条要求：“永久保管的企业管理类档案主要包括：……；本企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构成、变更、召开会议、履行职责和维护权益的文件材料；……”。股份公司 2016 年制定的《中国中铁总部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和 2018 年刚刚修订的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模板》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模板》也对相关内

容进行了调整。因此，拟将《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由“10 年”修订为“永久”。

5.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董事薪酬、报酬、津贴和工作补贴制度规定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管理办法》（中铁股份劳社〔2017〕111 号），修订第 4 章《董事会经费》有关内容。

二、具体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第二章 第五条	第二章 第五条	第五条 …… 在依前款规定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五条 …… 在依前款规定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u>提案人和提案起草部门应确保提案资料的完整性。</u>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 号）
无	第二章 第六条、 第七条 （新增条款） （此后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无	<u>第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u> <u>第七条 董事会研究决策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涉及须由公司党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经理层履行前置程序的，应当按规定提交党委（常委）会议研究讨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或总裁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会议研究决策。</u>	《党章》、公司《章程》等
第二章 第十二条	第二章 第十四条	第十二条 ……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	第十四条 …… <u>纪委书记、</u>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

		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36 号)
第三章 第十九条	第三章 第二十一条	第十九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u>董事会会议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u>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 号)
第三章 第三十七条	第三章 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可以委托其他董事,检查督促会议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u>开展决议后评估</u> ,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可以委托其他董事,检查督促会议决议的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 号)
第三章 第四十条	第三章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条 ……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u>10 年以上</u> 。	第四十二条 ……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u>永久</u> 。	国家档案局《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 10 号) 《中国中铁总部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
第四章 第四十二条	第四章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经费用途: (一) 董 事 的 津 贴; ……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经费用途: (一) 董事的薪酬、报酬、工作补贴、会议津贴; ……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董事薪酬、报酬、津贴和工作补贴制度规定 《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管理办法》(中铁股份劳社〔2017〕111 号)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十六:

关于推荐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年6月7日, 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54.39%的股份)提交的《关于推荐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中铁工提名张回家为中国中铁股东代表监事人选, 任期自股东大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近十年简历情况如下:

张回家先生, 57岁, 高级经济师, 现任中铁五局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历任铁道部大桥局二桥处党委书记, 铁道部大桥局一桥处处长、党委副书记,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任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6月至今任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 并取得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